

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廉洁自律从业委员会 实施细则

为完善基金会内部治理结构，加强廉洁从业和自律机制建设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设立廉洁自律从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作为基金会内部廉洁从业与自律机制建设的专门机构。

第二条 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三条 委员会组成

主任：杨安霞

委员：范雪莲、陈晶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四条 制度建设工作的

- （一）制定和完善廉洁从业相关制度规范；
- （二）制定内部自律规范及职业道德准则；
- （三）建立健全反贿赂管理体系。

第五条 教育培训工作的

- （一）组织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培训；
- （二）推进基金会廉洁文化建设；
- （三）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活动。

第六条 监督评估工作的

- （一）监督各项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评估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；
- （三）受理和调查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七条 投诉处理工作

- (一) 受理内部投诉并提出改进建议；
- (二) 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；
- (三) 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第四章 工作机制

第八条 会议制度：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例会，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。

第九条 报告制度：委员会每半年向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。

第十条 档案管理制度：建立完善的工作档案，确保过程可追溯、结果可查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第二届十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廉洁自律从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工作人员行为规范》

附件 1:

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工作人员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工作人员行为，树立廉洁高效的公益组织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，包括正式员工、兼职人员及长期志愿者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倡导廉洁自律、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，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二章 禁止性行为

第四条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，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；
- （二）礼品、纪念品、消费卡；
- （三）宴请、旅游、娱乐活动安排；
- （四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物质或非财产性利益。

第五条 严禁以下利益输送行为：

- （一）将基金会资源（资金、物资、项目等）违规转移给本人、近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方；
- （二）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；
- （三）在采购、项目合作等工作中为特定关系人提供不正当便利；
- （四）其他形式的利益交换行为。

第六条 严禁以下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：

- （一）泄露基金会秘密或捐赠人隐私；

- (二) 在外兼职或从事与基金会有利益冲突的活动；
- (三) 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造成基金会损失；
- (四)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行为。

第三章 行为准则

第七条 工作人员应当：

- (一) 恪尽职守，勤勉敬业，高效完成工作任务；
- (二) 诚实守信，如实报告工作情况，不隐瞒、不欺骗；
- (三) 勤俭节约，珍惜公益资源，杜绝铺张浪费；
- (四) 团结协作，维护集体荣誉，促进和谐发展；
- (五) 热心服务，尊重捐赠人、受益人和合作伙伴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八条 基金会设立廉洁从业委员会，负责本规范的执行监督，受理违规行为举报。

第九条 工作人员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廉洁从业委员会报告，基金会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条 违反本规范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：

- (一) 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；
- (二) 通报批评、调离岗位；
- (三) 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；
- (四) 追究经济赔偿责任；
- (五) 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